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置地”）、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兴业”）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本金累计：194,056.69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全资子公司松江置地提供担保事项

2018 年 6 月，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江置地，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市政”）、松江兴业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松江置地以其名下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松江市政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56、2020-044 号公告。

经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借款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继续提供相应担保，上述担保方式保持不变。

（二）为全资子公司松江兴业提供担保事项

2018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江兴业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公司、松江置地、松江市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松江置地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松江市政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56、2020-044 号公告。

经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借款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继续提供相应担保，上述担保方式保持不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乐谷商务中心 B 座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任鸿广

注册资本：106111.86832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停车服务（占路停车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松江置地资产总计 1,712,471,646.09 元，负债合计 600,929,235.57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9,712,326.76 元，2019 年净利润为 -100,429,798.02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松江置地资产总计 1,699,105,035.70 元，负债合计 610,673,650.96 元，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722,829.43 元，1-9 月份实现净利润为 -23,111,025.7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松江置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与南丰路交口处信诚大厦 301-01

法定代表人：任鸿广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证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松江兴业资产总计 1,253,804,968.46 元，负债合计 1,621,588,129.92 元，2019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2019 年净利润为 -117,651,993.51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松江兴业资产总计 1,253,988,400.86 元，负债合计 1,665,197,742.88 元，1-9 月份未实现营业收入，1-9 月份实现净利润为 -43,426,180.56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松江兴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松江置地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松江市政、松江兴业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松江置地以其持有的汇科大厦 1、2 号楼在建工程及所占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其持有的天津市万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松江市政以其持有坐落于东丽区海莲道与登州南路交口处西南侧怡港中心 6、7 号楼共计 10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担保期限为展期后贷款到期日起三年；抵押、质押担保期限与债务履行期限一致。

（二）为全资子公司松江兴业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人民币 53,000 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松江置地、松江市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松江置地以其持有的天津市万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松江市政以其持有的坐落于东丽区海莲道与登州南路交口处西南侧怡港中心共计 189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担保期限为展期后贷款到期日起三年；抵押、质押担保期限与债务履行期限一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可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3,000 万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3,000 万元（含本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50,215.8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58.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本金累计为 194,056.69 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